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3年12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科益气体、发行人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3年12月5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234号），公司按照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甄选认购对象。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

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范围等要求，最终确定了5名合格投资者，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984,063	19,999,996.26	现金
2	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390,400	11,999,808.00	现金
3	淄博申冉灵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00,000	10,040,000.00	现金
4	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992,000	9,999,840.00	现金
5	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00,000	8,032,000.00	现金
合计	-	-			11,966,463	60,071,644.26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意见

1、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CNT273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座16层1619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2-09
营业期限	2021-02-09 至 2028-02-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账号	0800****38
投资者类型	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SJ212；备案时间：2021 年 08 月 23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34390；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
关联关系	基金管理人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在册股东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9.6748%）的基金管理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2、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AHEK5E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36 号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1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0-14
营业期限	2021-10-14 至 2027-10-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 万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账号	0800****18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TB317；备案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71544；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3、淄博申冉灵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淄博申冉灵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CLLNW92Q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137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6-25

营业期限	2023-06-25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账号	0899****60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B5566；备案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申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13957；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21 日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4、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G82X90D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东大街 65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31
营业期限	2020-12-31 至 2025-12-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账号	0899****67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QU954；备案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01637；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29 日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5、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NEF6A1K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2 层 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1-03
营业期限	2023-01-03 至 2030-01-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账号	0899****76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 SZV069; 备案时间: 2023年5月25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 GC2600011587;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3日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由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

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无关联监事需回避的情况。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中淄博申冉灵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科益气体在册股东，但未出席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对象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方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出席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经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科益气体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科益气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科益气体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由其基金管理人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决程序进行内部决策批准，并取得上级股东单位国有企业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准和授权即可，不需要取得其他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的批准或同意。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国资监管部门提交核准或备案的情形，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就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二级国有企业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由基金管理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决程序进行内部决策批准即可，不需要再取得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上级股东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的批准或同意。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国资监管部门提交核准或备案的情形，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无需就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淄博申冉灵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申冉灵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4）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由基金管理人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决程序进行内部决策批准即可。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国资监管部门提交核准或备案的情形，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就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再取得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股东单位及其上级股东单位或者其他主管单位的批准和授权，亦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5）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二级国有企业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一级国有企业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由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决程序进行内部决策批准即可。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国资监管部门提交核准或备案的情形，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根据内部程序的要求履行了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有权部门的审议和批准手续，不再需要取得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上级股东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的批准和授权，亦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由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决程序进行内部决策批准即可，不需要取得其他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的批准或同意。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国资监管部门提交核准或备案的情形，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根据内部程序的要求履行了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有权部门的审议和批准手续，不再需要取得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上级股东单位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或者其他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的批准和授权，亦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益气体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科益气体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与《定向发行说明书》所摘录的协议内容无不一致的情况。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纠纷解决机制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

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黄闽鸿

项目组成员签字：郑闲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5日